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07WT032

重庆欧鸣检测
检验检测

项目名称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
检测类别：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7月11日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
10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E - mail: 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407WT032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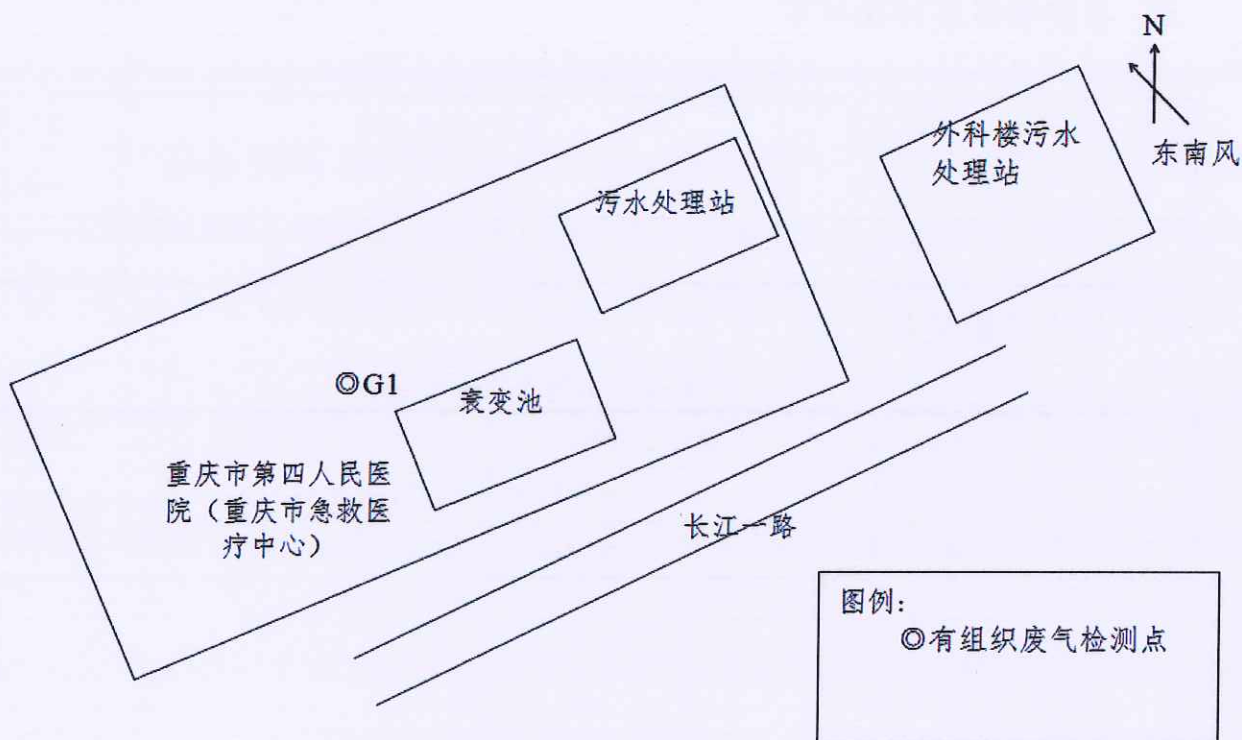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表1 基本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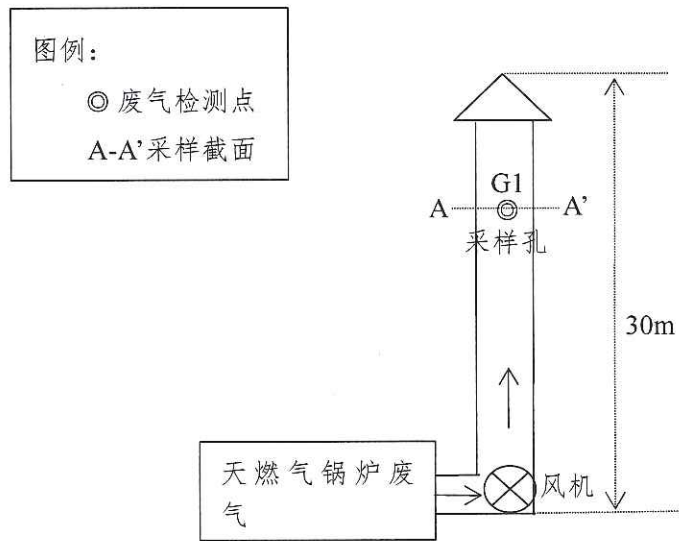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		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晖	电 话	15202816677		
所属行业	医疗	建厂日期	2016年		
主要原料	/	主要产品	/		
生产时间	24小时/天，360天/年		夜间生产情况	生产	
设计生产量	核定床位数 1000张	检测期间 生产量	实际床位使用数 420张	检测期间工况负荷	42%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3)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标准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2	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3260	OM-YQ-183	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2		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3260	OM-YQ-183	

报告编号: 2407WT032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1) 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: G1		排气筒边长(m): 1.2×0.35			排气筒截面积(m ²): 0.4200			排气筒高度(m): 30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含氧量	烟气流速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°C	%	%	m/s	m ³ /h	mg/m ³	mg/m ³	kg/h
2024年07月09日	氮氧化物	2407WT032G1-1-1	68.2	8.71	9.7	5.1	5.38×10 ³	26	40	0.140
		2407WT032G1-1-2	70.6	9.15	9.5	5.5	5.74×10 ³	25	38	0.144
		2407WT032G1-1-3	72.1	9.36	9.9	5.8	5.97×10 ³	27	43	0.161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40	0.148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658-2016)表3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	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,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(G1)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658-2016)表3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限值要求。									
备注	1、采样人员:罗臻、李聪。 2、分析时间:2024年07月09日。									

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荆璐
2024年7月11日

审核人: 董淑
2024年7月11日

签发人: 罗凡
2024年7月11日

